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 2 份销售合同，与中电信量子科技销售量子密钥分发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 8,106.83 万元、14.23 万元。
- 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签订一份采购服务合同，与中科大采购量子计算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270.00 万元。
-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 9,516.50 万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 336.97 万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 1,854.19 万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 378.82 万元，上述合同金额共计 12,086.48 万元（剔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的 8,106.83 万元合同标的为量子密钥分发软硬件设备，主要用于其量子城域网相关项目建设，预估合同金额为

8,106.83 万元，具体金额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中电信量子科技实际提供订单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 2 份销售合同，与中电信量子科技销售量子密钥分发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 8,106.83 万元、14.23 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合计 8,328.80 万元（剔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中科大签订一份采购服务合同，与中科大采购量子计算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270.00 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科大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合计 378.82 万元（剔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以上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各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 9,516.50 万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 336.97 万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 1,854.19 万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 378.82 万元，上述合同金额共计 12,086.48 万元（剔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以上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分项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电信量子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品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量子科技园 501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量子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基础软件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科大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 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哲学类学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科技是国盾量子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36%，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应勇先生担任中电信量子科技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中电信量子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2、与中科大的关联关系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陈超先生担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所发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销售的是量子

密钥分发软硬件设备等相关产品，与中科大采购的是量子计算相关技术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一：

（1）主体：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本交易为框架协议，合同标的为量子密钥分发相关软硬件设备，主要用于其量子城域网等相关项目建设，预估合同金额为 8,106.83 万元，具体金额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买方实际提供订单为准

（3）支付方式：后期根据买方需求按订单进行发货，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4）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二：

（1）主体：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保密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为 14.23 万元

（3）支付方式：卖方交付货物，买方收到卖方单据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三：

（1）主体：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标的为甲方向乙方采购量子计算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270 万元

(3)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4) 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1、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履约安排

中电信量子科技是中国电信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致力于推进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中电信量子科技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与中科大的履约安排

中科大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在量子技术的研究开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科大签署定制开发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事项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与中电信量子科技间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应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其中与中科大间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分项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